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2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苏试试验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059,79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苏州

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依据《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1、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6）00321 号），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97%，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16.72%，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可解锁股票数量为当期应解锁数量的 100%，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30%，解锁股份数量为 2,117,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参与对象任职的控股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已确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的标的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 将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 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 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